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否

●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期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同期增减变动比(%)
营业收入	290,367,727.11	20,07	752,957,431.41	11.38
利润总额	30,531,722.60	83,44	53,546,996.76	2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64,771.03	135,19	45,943,563.69	2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82,303.74	240,44	35,790,629.57	2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1,743,808.43	无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63	134.00	0.1990	24.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63	134.00	0.1990	2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增加1.76个百分点	5.21	增加1.0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0,607,888.49	12,63	86,842,927.35	17.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4	减少0.7个百分点	11.53	增加0.37个百分点
公司报告期前一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无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487,453,373.06	1,521,490,086.30	-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3,517,935.54	886,733,327.97	-1.49	-

注：本报表期初指本年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损失
单独核算的银行手续费收入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
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小计
合 计

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83.44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电力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了期间费用，同时，公司加大了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管控，使得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报告期	135.19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电力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了期间费用，同时，公司加大了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管控，使得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44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电力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降低了期间费用，同时，公司加大了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管控，使得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期报告期	0.1340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期报告期	0.1340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持 比例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8,099,840	33.71
刘国水	境内自然人	12,363,784	5.42
董树明	境内自然人	9,717,005	4.19
淄博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 中国香港 法人	7,862,670	3.39
赵超甫	境内自然人	7,225,010	3.12
张秀丽	境内自然人	2,909,178	1.26
陈晓娟	境内自然人	2,578,178	1.11
赵志祥	境内自然人	1,809,968	0.78
陈晓军	境内自然人	1,769,348	0.76
张树	境内自然人	1,518,078	0.6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淄博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78,099,840	人民币普通股 78,099,840
刘国水	12,363,784	人民币普通股 12,363,784
董树明	9,717,005	人民币普通股 9,717,005
淄博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2,670	人民币普通股 7,862,670
赵超甫	7,225,010	人民币普通股 7,225,010
张秀丽	2,909,178	人民币普通股 2,909,178
陈晓娟	2,578,178	人民币普通股 2,578,178
赵志祥	1,809,968	人民币普通股 1,809,968
陈晓军	1,769,348	人民币普通股 1,769,348
张树	1,518,078	人民币普通股 1,518,07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二)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